

收文編號：1110006880

議案編號：1110411071005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50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署決議（一〇〇）凍結「區域環境管理」項下「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」2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，凍結「區域環境管理」項下「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」預算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六冊）辦理。
- 二、預算凍結決議如下（審查總報告第 2751 頁）：
 - （一）決議事項（一〇〇）：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『區域環境管理』項下『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』預算編列 2,331 萬 5 千元，凍結 20 萬元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『行政院所屬機關（構）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』，登錄所有關切案件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 - （二）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度「區域環境管理」項下「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」預算凍結案說明(100)

壹、前言

依111年1月28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六冊)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20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(一〇〇):「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『區域環境管理』項下『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』預算編列2,331萬5千元,凍結20萬元,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『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』,登錄所有關切案件,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,始得動支。」,擬具本說明。

貳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：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,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,爰有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訂定。該要點所稱請託關說,指不循法定程序,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,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另如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,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,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等,則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督察過程遵守督察作業原則,必要時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同仁執行案件督察時,均遵循督察作業原則,督察過程適時拍照或攝影存證,且詳實記錄每張相片或每段影片之拍攝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拍攝人員等,督察對象現場如有陳述意見時,於督察紀錄中敘明,除基於執行勤務、職務以外,不與督察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作程序外之接觸,如有必要亦即時向主管及政風單位報告,亦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督察,以杜絕個案提出關說之情形。爰本署同仁執行督察案件,尚未有正式受

到關說關切之情形。

參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預算為執行環境執法業務所需，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，本署如遇有請託關說之情形，將確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督導稽查同仁遵循督察作業原則，惟如預算遭凍結，恐影響環境執法工作之遂行，建請同意解除凍結。

肆、結語

本署如遇有請託關說之情形，將確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督導稽查同仁遵循督察作業原則，惟如預算遭凍結，恐影響環境執法工作之遂行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。